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補充諒解備忘錄二

本公佈乃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出售股東告知出售股東與潛在買方就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仍在進行磋商和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出售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備忘錄二」）及第二份補充托管協議（「補充托管協議二」）。誠如補充備忘錄二及補充托管協議二所訂明，約定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而各出售股東不得於約定期限內接觸任何除潛在買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進行任何關於可能交易事項之討論、談判或簽訂任何意向書、協議等，而且就訂金的托管期限也順延長。於本公佈日期，出售股東與潛在買方概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須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事項的進度(包括但不限於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直至(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ii)公佈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佈(視情況而定)。

警告：概無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潔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www.kenford.com.hk